

津高新审环准〔2020〕110号

关于对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腾讯1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腾讯1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拟投资9437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建设腾讯1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两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神舟大道与高新八路交口西北角新建腾讯1号110kV变电站1座，占地面积3334.6 m²，建筑面积2104 m²，最终规模为主变容量3×50MVA，电压等级110/10kV，本次规模为主变容量2×50MVA（2#、3#主变压器），电压等级110/10kV；新建2条

110kV 双回电缆，路径总长 6.52km，其中 1 条线路起点自现状高新区 220kV 变电站出线，终点至腾讯 1 号 11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约 5.19km，另一条线路起点自港城大道北侧，终点至腾讯 1 号 11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约 1.33km。该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防尘、降噪、固废处置措施，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电磁屏蔽措施及生态恢复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做好输电线路施工期间的生态保护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及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

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相应频率范围限值要求。

(三) 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变压器、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
 - 3、《电磁环境控制标准》（GB8702-2014）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此复

2020年9月1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